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文件

陕油教发〔2020〕25 号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教师节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机关各部门、泾河离退休人员管理站：

为了实现中心追赶超越的工作任务和总体目标，广大教师以“立德树人奋进担当，教育脱贫托举希望”为己任，积极践行甘守三尺讲台，争做“四有”好老师的要求，广大教师职业素养不断提升，石油普教事业不断发展。中心决定于2020年教师节表彰奖励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为做好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名额

按照教职工人数及评选先进比例规定，中心拟评选模范教师、52名优秀教师、12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其中模范教师由各学校从优秀教师中推荐1名，作为参加中心模范教师评选的候选人。中心将从学校推荐参评模范教师人选中评选出中心模范教师进行表彰。

二、评选推荐范围

“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的评选推荐范围为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推荐范围为学校领导、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事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行政、工勤人员。

三、评选推荐条件

**(一）“模范教师”评选推荐条件**

1．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民主，情趣健康，爱校如家，开拓进取，在学校管理、特色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从事教育工作十年以上或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从教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近三年至少有两次评为中心或以上级别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十佳)班主任、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师德先进个人或一次模范教师。

3.教育理念先进，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热爱班主任工作，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在学生培养方面成绩突出。

4．教学方法科学，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生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

5. 教科研成效突出，在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有创新性的成果，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

**（二）“优秀教师”评选推荐条件**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无私奉献，师德高尚，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在学生教育培养方面成绩明显。

2. 从教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近三年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3.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勇挑重担，出色完成本职工作，管理育人、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在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明显。

4.努力学习，勤于实践，注重调研，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不断更新工作观念和方法，工作富有开创性，逐步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风格，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应用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三）“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推荐条件**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努力学习党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教育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2.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勇于改革，敢于创新；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水平高。任职期间，学校（部门）发展规划得到较好实施。 3.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能自觉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育人和学校特色建设方面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4.作风民主，团结共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秉公用权，清正廉洁；顾全大局，令行禁止，自觉执行各项政策、规定；作风正派，情趣健康，有高尚的精神追求。

四、表彰奖励方式

中心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分别授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拟在2020年教师节举行表彰大会，发布表彰决定，颁发荣誉证书，同时按照《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特殊贡献奖等奖励标准》（陕油教发〔2009〕15号）给获奖人员颁发奖金。

五、评选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各学校在评选推荐工作中要以近几年年度考核为基础，由学校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评选前，各学校要认真对照评选条件，认真安排评选工作，防止简单应付对待评选工作。上报前，应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实事求是、优中选优，把真正符合条件的人选拔出来，推荐候选人要事迹突出，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第一线的原则。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评选，采用等额推荐的办法（名额分配见附件1）。各学校要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切实保证真正在教学第一线的专任教师占奖励总人数的绝大多数。

（四）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先进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为保证评选推荐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学校在9月2日前评选出先进人选并上交以下资料。

1.《石油普教中心2020年教师节先进个人审批表》（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1份及推荐名单（电子格式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格式）。

2.学校将推荐参评模范教师人选的事迹材料、照片和推荐模范教师简表(见附件3)以电子文档形式上报。事迹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和近三年在教育教学、教研、教改、管理活动中所取得的成绩，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并附一张开展教育教学或管理活动的照片（JPG格式电子版）。

资料统一上报到中心人事部章启忠同志处。

联系电话： 86978182 联系人： 王建军

附件：1.2020年教师节表彰奖励推荐名额分配表

2.石油普教中心2020年教师节先进个人审批表

3. 2020年推荐参评模范教师简表

2020年8月24日

附件1

2020年教师节表彰奖励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 校  （单位） | 教职工  人 数 | 名额分配 | | | |
| 模范教师推荐名额 | 优秀教师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小 计 |
| 1 | 长庆二中 | **151** | 1 | 8 | 1 | 10 |
| 2 | 长庆八中 | 170 | 1 | 9 | 1 | 11 |
| 3 | 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 140 | 1 | 6 | 2 | 9 |
| 4 | 咸阳长庆子弟学校 | 86 | 1 | 4 | 1 | 6 |
| 5 | 西安泾河工业区中心学校 | 155 | 1 | 8 | 1 | 10 |
| 6 | 长庆未央湖学校 | 117 | 1 | 6 | 1 | 8 |
| 7 | 礼泉分校 | 60 | 1 | 2 | 1 | 4 |
| 8 | 长庆泾渭小学 | 169 | 1 | 9 | 1 | 11 |
| 9 | 中心机关 退管站 | 43 |  |  | 3 | 3 |
| 合 计 | | 1091 | 8 | 52 | 12 | 72 |

备注：1.教职工人数按照上学年在职在岗人数计算（包括劳务派遣和其它教学借用人员），分配推荐名额已含劳务派遣人员先进名额；劳务派遣和其它教学借用等人员的先进教师不填审批表，但须在上报名单中注明，中心将上报世纪外服公司进行表彰。

　 2.模范教师和优秀教师按专任教师人数的6.0％分配推荐指标；优秀

教育工作者按管理、工勤岗位人数的5.0％分配推荐指标。

附件2

石油普教中心2020年教师节先进个人审批表

推荐学校（单位）： 推荐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行政职务 |  |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现学历院  校及专业 |  | | | |
| 工作时间 |  | 从事专业  工作时间 |  | 近五年从事班主任或学校管理工作时间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推荐称号指“模范教师”、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之一。

2、推荐参评模范教师人选的推荐称号先不填写，待中心审批评选后进行统一填写。

|  |  |
| --- | --- |
|  | |
| 年级组或部门意见 | 年级组长或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单位）推  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中心审  批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0年推荐参评模范教师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姓名 | 工作时间 | 班主任 | 组长或管理工作 | 主要荣誉 | 其它事迹 | 年度  考核 | 备注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班主任、组长或管理工作填写担任的起止时间。

2、主要荣誉填写，获取年、授予单位及称号。

3、年度考核填写工作以来有不合格及基本合格的年份。

4、其它事迹各个方面简明表述清楚就行。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行政事务部 （党委办公室） 2020年8月 28日印发